|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著作名稱 |  | 出版時間 |  |
|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簽名蓋章** | 1 |  | 2 |  | 3 |  |
| 4 |  | 5 |  | 6 |  |
|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 本人… |
|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 本人…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表係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規定。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需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三、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1順位作者，參與部分須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2篇以上為第1順位之作者。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